

证券代码：831477

证券简称：菲达阀门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一、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菲达阀门或公司)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8年2月5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5,0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19年2月5日，年利率5.655%；

2018年2月12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2

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，年利率 5.655%；

2018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，年利率 5.655%；

2018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，年利率 5.655%；

公司以子自有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26,923,900.00 元抵押担保。

汪安南、陈丽莲、汪宇程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20,000,000.00 元保证担保。

二、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向泉州银行漳州分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8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与泉州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7 日，年利率 6.7425%；

2018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与泉州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，年利率 6.7425%；

2018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与泉州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

贷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 2,4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8 日，年利率 6.96%；

汪安南、汪宇程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9,500,000.00 元保证担保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汪安南、汪宇程进行了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汪安南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秀里 40 号 2505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汪宇程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秀里 40 号 2505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丽莲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秀里 40 号 2505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汪安南为公司董事长，其配偶陈丽莲在公司未担任职务，汪宇程为公司董事，以上担保为关联担保，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汪安南、陈丽莲、汪宇程对公司上述借款事项进行担保，主要是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，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任何依赖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一、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菲达阀门或公司)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向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8年2月5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5 日，年利率 5.655%；

2018年2月12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2月12日，年利率5.655%；

2018年6月12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5,0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6月12日，年利率5.655%；

2018年7月5日，公司与建设银行长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3,0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19年7月5日，年利率5.655%；

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提供最高额26,923,900.00元抵押担保。

汪安南、陈丽莲、汪宇程为公司提供最高额20,000,000.00元保证担保。

二、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向泉州银行漳州分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8年2月7日，公司与泉州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3,0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19年2月7日，年利率6.7425%；

2018年3月13日，公司与泉州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人民币3,0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，年利率6.7425%；

2018年5月8日,公司与泉州银行漳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,借款人民币2,400,000.00元,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19年5月8日,年利率6.96%;

汪安南、汪宇程为公司提供最高额9,500,000.00元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获取银行贷款,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,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,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